

附件四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(國中部)體育績優生第二次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5
學年度體育班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
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
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1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2簽章：

(若僅有一位法定代理人，請1及2皆需重複簽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